2021 年 5 月 4 日 討論文件

#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

## 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

#### 保險詐騙及包攬訴訟

#### 目的

本文件就有關保險詐騙及包攬訴訟的事宜提供資料。

#### 業界關注的事項

2. 近年來,的士業界和保險業界有意見認為保險詐騙及 包攬訴訟等違法活動日趨普遍,導致交通意外申索及賠償額 大增,是令的士保費大幅上升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。

## (a) 保險詐騙

3. 2016 至 2020 年期間,警方備存有關保險騙案的案件 宗數及涉案金額如下:

年份	2016	2017	2018	2019	2020
案件宗數	74 (27)	42 (2)	60 (8)	45 (5)	29 (5)
損失金額	8.1	5.4	9.1	6.6	12.5 (1.43)
	, ,	` '	` '	` '	

註:括號內為與車輛保險有關案件的數字

4. 個別有關保險騙案的案件根據實際情況,或涉及《盜竊罪條例》(第210章)下的「盜竊」、「欺詐」或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等罪行,及/或普通法下的「串謀詐騙罪」,

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至 14 年。由於保險騙案並非特定罪行,因此警方未能提供具體的分項檢控、定罪及判罰數字。

- 5. 警方一直就保險騙案作專業調查,包括由商業罪案調查科成立專題小組,監察有組織騙案的新興趨勢,進行針對性的調查及分析。警方亦與其他政府部門、保險業監管局(保監局)及持份者(例如香港保險業聯會)保持緊密聯繫,同時透過加強情報搜集,進行情報主導行動。在宣傳教育方面,警方透過網上平台和傳統媒體等不同媒介,向市民發放各種常見騙案最新手法的資訊及防騙訊息。警方亦設立了「反詐騙協調中心」熱線「防騙易 18222」,向市民提供 24 小時適時協助。
- 6. 據保監局了解,保險公司主要透過理賠人員以專業知識和經驗,辨識需要進行詳細審查的可疑個案以及考慮是否尋求警方協助。為提升成效及效率,香港保險業聯會於 2018 年建立「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」,透過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查找出懷疑索償詐騙個案。

#### (b) 包攬訴訟

- 7. 「助訟」可界定為由一人協助或慫恿訴訟其中一方興訟,而這人在該訴訟中並無權益,也沒有任何法律承認的其他合理干預動機。「包攬訴訟」是為瓜分訴訟的得益而作出的助訟行為。
- 8. 「助訟」及「包攬訴訟」均屬普通法罪行,可處以罰款 及最高監禁7年。根據保安局的資料,於2015至2020年期 間,共有兩宗涉及包攬訴訟的案件及七人被檢控。索償代理 助訟及包攬訴訟為非法行為,須予禁止。意外受傷者如欲追 究法律責任,應尋求專業法律意見或代表,或向香港律師會 或法律援助署(法援署)、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(社署)等 相關政府部門求助。
- 9. 現時,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」(援助計劃)根據《交通意外傷亡者(援助基金)條例》(第229章)(《條例》)實施,並由社署負責執行。援助計劃的目的是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士(包括行人和司機),或這些人士的受養人(如受害人因傷死亡)迅速提供經濟援助,而無須通過經濟審查,

或考慮有關交通意外是因誰人的過失而造成。援助金按意外 受害人的傷亡情況支付,財物損失則不包括在援助範圍內。

- 10. 部分的士業界表示有索償代理招攬援助計劃的申請人進行保險索償,並引導申請人誇大意外傷勢,意圖索取較高的保險賠償金額並從中獲利。現時,《條例》或援助計劃的申請資格,並沒有要求申請人須就交通意外提出保險索償或法律訴訟。根據《條例》,申請人如就同一宗交通意外循其他途徑索取損害賠償或補償(包括僱員補償),須在指定時間內通知社署署長,並須退還從援助計劃所獲得的援助金,或所獲得的賠償或補償,兩者以金額較少者為準。若申請人故意違反有關通知社署署長的承諾,即屬犯罪,一經定罪,可被處罰款及監禁。
- 11. 政府會繼續嚴厲打擊助訟及包攬訴訟的非法行為,並會透過宣傳和教育工作,加強市民大眾對有關不法行為的防範意識。最新版本的宣傳短片及聲帶已於 2019 年 5 月起在電視台和電台播出,並已上載至政府網站供市民瀏覽及收聽。

## 委員建議的解決方案

- (a) 檢討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」
- 12. 為了防止濫用及欺詐,申領援助計劃的援助金須符合下列資格:
  - (i) 有關意外事件須已向警方報案,並由警方界定該宗意 外為道路交通意外;及
  - (ii) 受害人須因該宗意外死亡或受傷,而傷者須獲註冊醫 生證明其傷勢須留院治療不少於三天或獲發不少於 三天的病假證明。
- 13. 社署一直與警務處、醫院管理局及衞生署緊密合作, 打擊欺詐個案。任何人試圖騙取援助金可能會根據《盜竊罪 條例》(第210章)被起訴,一經定罪,最高可被判監禁14年。

任何人士如掌握有人試圖騙取援助金的資料,可向社署或警方舉報。

#### (b) 加強打擊保險騙案及包攬訴訟

14. 就保險騙案,商業罪案調查科的專題小組會繼續監察趨勢,並定期與相關政府部門、監管機構及業界進行情報交流,適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相關案件。2020年,警方就保險相關騙案一共拘捕 10人,包括保險中介涉及盜取保費,及保單持有人涉及虛假索償。就包攬訴訟,警方會繼續留意罪案形勢,對相關刑事罪行作出跟進調查。

#### (c) 檢討法律援助受助人提名律師的安排

15. 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(《法援條例》)訂明, 法援署可透過署內專業律師為受助人行事,亦可指派由法援 署署長或受助人在《法律援助律師名冊》(《名冊》)內挑 選的私人執業律師代為行事。當受助人按照《法援條例》自 行提名律師時,法援署基於受助人的利益,一般會重視有關 提名。但若法援署認為受助人所提名的律師並非適當人選, 法援署亦可拒絕有關提名。具體而言,法援署會出於保障受助人利益和善用公帑的原則,考慮一系列相關因素,才決定 委派法援個案予《名冊》上的哪一位律師。在考慮過程中, 法援署會按既定的指引及準則,包括相關律師至少需要具備 的經驗、過往處理案件表現的記錄、接辦法援案件的數目沒 有超出限額;以及案件的性質及案情的複雜程度一系列相關 因素等,從《名冊》中挑選適當人選。

## 徵詢意見

16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運輸及房屋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運輸署 香港警務處 律政司 社會福利署 法律援助署 保險業監管局 2021年4月